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28號

原告 鼎優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繹辰

原告 何芬芳即芬芳園企業社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2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3萬502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於110年7月19日由送達代收人收受上開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可證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可參，其起訴顯不合法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唐一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黃妍爾